

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  
第二屆週年會員大會會議記錄

日期: 2012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六)

時間: 上午 10 時

地點: 聖公會基樂小學 204 號班房

主席: 何穎明

出席會員: 黃美珊老師、葉永新、葉威忠、鄭紅儀、陳嘉誠

文書: 唐曉恩

會議內容:

1. 歡迎

- 主席歡迎各會員抽空參與第二屆週年會員大會

2. 通過第二屆週年會員大會議程

- 葉永新動議，唐曉恩和議，全體一致通過議程。

3. 通過第一屆週年會員大會會議記錄

- 唐曉恩動議，葉威忠和議，全體一致通過

4. 2011-2012 年度活動報告

- 見附件一

5. 2011-2012 年度財政報告

- 2011- 2012 財政年度會費總收入\$4500，活動總支出\$633，盈餘\$8,290.1。

6. 修訂會章

- 第二屆幹事會就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會章作出修訂，見附件二。
- 葉威忠動議，唐曉恩和議，全體一致通過修訂會章。

7. 第二屆幹事選舉及委任

- 截止參選期結束，共有 2 位候選人參選活動統籌，分別為黃麗玲及陳嘉誠，因競選人數等於該職位，以上候選人自動當選。
- 另因沒有其他候選人，根據本會會章，主席、副主席、常務秘書及財務秘書須留任。
- 

8. 擬定 2012-2013 年度會費

- 2012-2013 年度基本會員會費為港幣五十元。

- 葉威忠動議，葉永新和議，全體一致通過會費擬定。

9. 其他事項

- 沒有其他事項
- 會議於上午十時二十分結束

簽署：

\_\_\_\_\_  
主席：何穎明

\_\_\_\_\_  
常務秘書：唐曉恩

日期：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  
2011 至 2012 年度主席報告

各位校友，

時光飛逝，轉眼間校友會已成立差不多兩年，而第一屆幹事會任期亦即將結束。這兩年來實有賴各幹事、校友及老師們對各活動的支持，令本會所舉辦的活動得以順利舉行。本人謹代表第一屆幹事會簡述過往一年校友會所舉辦之活動及會務。

參觀學校及同樂日

學校由開校至今經歷了不少轉變，為了令校友能夠回味校園生活及認識裝修後的母校，本會於 2011 年 9 月 17 日舉辦了同樂日，透過參觀學校令校友重新認識學校。此外，當天亦擺放了一些樂器及動育用品供校友們使用，令大家重拾兒時的記憶。最後，本會亦安排了茶聚讓校友們能跟老師們聚舊。

當天約有 30-40 名校友出席，校友們亦驚嘆學校轉變之大，大家均熱烈討論改變不少的母校，有校友亦趁此機會懷念昔日小學的生活。

基樂小學嘉年華會

母校於 2011 年 12 月 3 日舉行嘉年華會，校友會負責了一個攤位遊戲，攤位名稱為“廢物分 FUN 紛”，希望透過展板資訊及遊戲令參加者了解廢物分類。當天活動反應良好，來年會繼續參與。在此感謝當天協助攤位遊戲進行的校友。

第二屆校友會羽毛球聯誼賽

本會於 2012 年 7 月 15 日假振華道室內運動場舉行了第二屆校友會羽毛球聯誼賽，當天分男單，女單及雙打三項賽事。活動報名情況理想，男單有 7 人，女單有 6 人，雙打有 5 組。

當天出席活動之校友、老師及家長約有 40 人。除現任老師(陳麗姬副校、黃美珊主任及單寶玲老師)外，已離任的龍玉波副校及鄭俠英副校亦有出席支持。

當天比賽氣氛熱烈，每項賽事均設冠、亞軍，每人均獲得禮券作獎品。當天亦設有現場抽獎，得獎者均獲飲品或餐券。

而當天比賽及抽獎的獎品由陳麗姬副校、朱婉卿主任、蕭明翔主任、楊冠如主任及連雪瑩老師贊助。

幹事會會議

於 2011 至 2012 年度，共舉行了 7 次幹事會會議，內容主要包括活動籌備及檢討、本會會章修訂事宜及第二屆幹事選舉事宜。每次幹事會均符合法定人數。

### 會員招募

截至 2012 年 8 月 18 日，本會會員人數為 54 人，其中人為 32 永久會員，。本年度新增會員人數為 17 人。

### 校友會網頁及 facebook 群組

今年學校網頁更換了網址，故本會之網址亦隨即更改，並於 facebook 上發放消息。本會網頁與 facebook 群組未能同步的問題，與學校反映後已有改善，但由於網頁內容需由校方審閱，故仍會較 facebook 稍遲一兩天。本會會繼續利用以上途徑及電郵向校友及會員發放最新消息。

活動報名方面，本會已改由網上或電郵報名，以方便各校友及減省不必要之程序。

第二屆幹事即將上任，期望在新的幹事加入後，會有多些不同類型的活動帶給各校友。母校將於下年度舉行一連串慶祝 30 週年校慶之活動，校友會亦會協助部份活動的進行，期望各校友能繼續支持母校及本會之活動。

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  
第一屆主席  
何穎明

動議：

就聖公會基樂小學校友會會章 建議修訂如下：

## 第五章

新增 “5.13 罷免” 一項

### 5.13 罷免

5.13.1 凡本會幹事，不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、怠忽職守、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、 或其他嚴重過失等，經幹事會提出及會員大會通過，可罷免之。

5.13.2 凡被罷免之幹事，應即時將本會資產交回本會。

修訂完畢